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08號

異　議　人　仲宇騰

　　仲偉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（支付命令）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7805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14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7805號為支付命令裁定（下稱原支付命令，見司促卷第35頁），異議人不服而於115年8月13日具狀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（見司促卷第47頁），經司法事務官以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聲明異議不合法為由，於115年8月17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下

稱原裁定，見司促卷第49頁），異議人不服原裁定，於115年8月27日具狀為本件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程序上合於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係以原支付命令於115年7月21日送達於異議人，異議期間於115年8月10日屆滿，異議人遲至115年8月13日始提出異議，異議不合法，駁回異議。然原支付命令係以補充送達之方式送達，由異議人住所大樓管理人員收受，惟大樓管理員有無收受司法文書之權限不明，故送達是否合法亦有疑問，且仲偉俊於115年7月18日至115年7月23日身處國外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撤銷。㈡請就原支付命令於115年7月21日之送達程序、送達證書、實際收受人身分，以及是否具備民事訴訟法所定補充送達之法定要件，重新調查認定。㈢請認定異議人就原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為合法，並依法進行後續程序。㈣如鈞院仍認原支付命令於115年7月21日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異議人原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已遲誤20日不變期間，則備位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回復原狀，並請以異議人先前所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作為補行之訴訟行為。

三、按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，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亦有明

定。末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核發原支付命令，於115年7月21日送達於仲宇騰設籍之住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及仲偉俊設籍之住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6樓之1，由其等住所之大樓管理員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43、4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支付命令已生合法送達異議人之效力，惟異議人對原支付命令之異議書狀於115年8月13日始到達本院，有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（見司促卷第47頁），故已逾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核無違誤，異議人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異議人固於本件異議狀內表明欲聲請回復原狀，惟其等於115年8月13日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，並未陳明遲誤不變期間有何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亦未同時聲請回復原狀。且仲偉俊自陳其僅於115年7月18日至同年月23日身處國外，是否屬不可歸責事由，並非無疑，況該事由至遲於同年月23日即已消滅，其迄115年8月27日始聲請回復原狀，顯已逾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所定原因消滅後10日之不變期間；至仲宇騰則未陳明其有何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。從而，異議人之回復原狀聲請均無從准許。

㈢至異議人聲請調查原支付命令於民國115年7月21日之送達程序、送達證書、實際收受人身分，以及是否具備民事訴訟法所定補充送達之法定要件。惟如上所述，原支付命令已由異議人住所之大樓管理員代收，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相關事證已臻明確，故異議人上開調查聲請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學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